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4日,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誉衡集团”)通知,获悉誉衡集团将所持有的46,670,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)、将所持有的6,600,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(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),并将前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)的45,000,000股、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的22,890,000股、质押给浦发银行的6,600,000股解除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誉衡集团	是	46,670,000	2016年8月2日	2017年8月2日	国泰君安	4.98%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誉衡集团	是	6,600,000	2016年8月3日	2017年8月3日	浦发银行	0.70%	申请贷款提供担保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誉衡集团将其2015年7月8日质押给申万宏源的15,000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5-088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)解除了质押。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,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45,000,000股,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3日。

誉衡集团将其2015年12月25日质押给中国银行44,500,000股中的7,630,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5-190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

公告》) 解除了质押。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,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22, 890, 000股,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3日。

誉衡集团将其2015年8月6日质押给浦发银行的2, 200, 000股(详见发布在法定媒体2015-100号公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)解除了质押。鉴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,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6, 600, 000股,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8月3日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誉衡集团共持有公司937, 125, 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3%; 本次质押股份53, 270, 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2.42%; 累计质押股份722, 660, 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32.8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